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天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参加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

市语委成员单位，各区语委、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，各直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、《全民阅读条例》，实施《教育强国教育规划纲要（2024-2035年）》，服务教育强国、文化强国建设，教育部、国家语委决定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按照《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厅函〔2026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参赛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赓续文脉，典耀中华

二、大赛赛项

本届大赛分四个赛项：“诵读中国”诵读大赛、“诗教中国”讲解大赛、“笔墨中国”书写大赛、“印记中国”篆刻大赛。

三、赛项组织

我市将统一组织诵读大赛、讲解大赛和篆刻大赛天津赛区比

赛，并确定推荐入围全国复赛作品。市级比赛方案见附件。

书写大赛由参赛者直接登录全国大赛官网（网址：<https://jdsxj.eduyun.cn>），自行参赛。参赛者可通过大赛官网查看赛事赛程具体要求、工作安排、报名参赛、上传作品、查看赛事通知和名单公示、下载证书。同时，可通过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微信公众号（zhjdsdgc）、抖音号、视频号和中国语言文字“学习强国”号等获取大赛相关信息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详见各项比赛方案（见附件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区语委、教育局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积极组织广大学生、教师、职工参加各项赛事，引导社会大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亲近中华经典，提高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，推进文化自信自强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精神动力。

（二）各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及具体工作人员要认真研读《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》，把握活动主题，严格作品审查，确保作品紧扣主题，内容积极健康，体现向真、向善、向美、向上的文化特质，展现中华审美风范，彰显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。参赛信息须依据大赛官网提示准确、规范填写。作品标题、所在学校或单位等信息须用全称。作品及作品信息不得出现错别字、错误名称、不规范表述等。

（三）大赛为公益性赛事，任何单位不得以大赛名义向参赛者及参赛单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

(四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刚 63081521

附件：1.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通知

2. “诵读中国”诵读大赛（天津赛区）比赛方案

3. “诗教中国”讲解大赛（天津赛区）比赛方案

4. “印记中国”篆刻大赛（天津赛区）比赛方案

